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规定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0 总 则

1.1 为规范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工作，加强企业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具有内部审计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及所属企业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和建议，促进企业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1.3 本规定所称所属企业是指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包括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制企业或作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协议安排、公司治理安排等方式能够对其实施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以及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保密。

2.0 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管理

2.1 公司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优选配齐内部审计人员，确保审计人员数量能够充分履行审计职责。

2.2 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向党组织、董事会负责的领导体制，内部审计工作由公司董事长分管。确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可以委托一名企业领导协管内部审计工作。为确保审计独立性，协管内部审计的企业领导不得同时分管被审计工作。

2.3 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或审计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增强

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运用内部审计规范运营、管控风险的能力。

2.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以及相关工作经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会计、工程、管理、经济、法律、计算机等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

企业提名、考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充分听取纪委书记、财务总监意见。为防范关键岗位人员的廉政风险，对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年限较长的人员，应当实行交流轮岗制度。

2.5 公司总部负责统领审计计划、人员调配和成果共享等，通过设立专项审计组、抽调人员交叉审计等方式，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抽调总部及所属企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审计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购买社会审计服务。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参与社会审计机构的选聘，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

2.6 公司所属企业对自身在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以及重大经营风险需形成专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对所属企业每三年至少专项审计一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提高所属企业经济效益。

2.7 公司应当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规范审计操作流程，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推进审计和风险管理深度融合，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审计效率，科学高效实施审计监督。

2.8 公司应当制定审计人员职业发展激励政策，畅通审计人员的选拔任用通道，开展审计人员职业培训和后续教育，积极推动和鼓励审计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加强审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审计人员履职能力。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企业财务预算并予以保证。

2.9 被审计企业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真实、全面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企业负责人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10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所属企业或者个人的干涉。

3.0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3.1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3.1.1 开展企业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审计；
- 3.1.2 开展企业经济效益、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
- 3.1.3 开展企业财务收支、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 3.1.4 开展企业工程建设、对外投资（含境外投资）审计；
- 3.1.5 开展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
- 3.1.6 开展企业年度内控体系评价工作；
- 3.1.7 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 3.1.8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应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3.2 公司应当保证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以下权限：

- 3.2.1 参加企业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会议；
- 3.2.2 参与研究制定或修改企业战略规划、规章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
- 3.2.3 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等资料文件和现场勘查实物，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资料；
- 3.2.4 对与审计项目有关的企业和个人进行调查和询问，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3.2.5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违规或损失浪费行为，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可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3.2.6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资料，经公司负责人批准，可予以暂时封存；
- 3.2.7 在企业范围内通报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
- 3.2.8 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 3.2.9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企业和个人，可以向企业提出表彰建议；
- 3.2.10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应由其履行的其他权限。

4.0 内部审计结果运用

4.1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积极参与联合监督体系建设，与纪检监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财会监督、内控、风控、合规管理等监督资源相互配合，建立审计信息共享、监督结果共用、重要事项联动、整改问责协同等机制，提高内部审计权威性。

内部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企业领导人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其本人档案。

4.2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积极推进审计结果报告和公告制度，明确被审计单位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结果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

公司应当落实“制度未完善的不放过、资金未追回的不放过、责任未落实的不放过”的整改要求，对审计发现问题建立清单、台账，开展现场检查或者跟踪审计，保证整改效果。

4.3 公司应当将审计问题整改与促进经营管理相结合，对典型性、普遍性问题，认真研究和剖析其成因，从管理体制和机制上加以改进，通过审计维护资产安全、推动公司发展。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发现的违纪违规违法问题线索、失职渎职行为，及时移送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对审计移送问题及时处理，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协调沟通。

4.4 对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应当及时给予表彰表扬或者奖励。

5.0 责任追究

5.1 被审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5.1.1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5.1.2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5.1.3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5.1.4 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5.1.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5.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主管负责人及审计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对部门主管负责人及审计工作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5.2.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5.2.2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5.2.3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 5.2.4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5.2.5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 5.3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有权直接向企业报告,企业党组织、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5.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主管负责人、审计工作直接责任人员及被审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应当参照《中央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国资委第37号令)、《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深国资委〔2019〕7号)等国资监管规定等追究其相应责任,主要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处分、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

6.0 附 则

- 6.1 本规定未涉及的事项,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国资委有关制度执行。
- 6.2 本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 6.3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内部审计管理规定》(2023年10月27日颁布)同时废止。